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837號

原告 張鈺鈞

被告 王柏鈞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113年度易字第42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經合法傳喚，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辯論判決。

二、原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到場，然據其所提訴狀與先前到場所為之陳述，其係主張：被告明知無清償之意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一）民國110年10月13日晚間11時許（應更正為110年10月間某日），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向原告佯稱：小孩住加護病房急需用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於110年10月15日晚間11時許（應更正為被告要求借款後2日），在上開地點，交付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予被告；（二）於111年2月2日某時（應更正為111年2月15日某時），在不詳地點（應補充為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向原告佯稱：母親

01 過世急需喪葬費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於111年2月4日
02 晚間8時許（應更正為111年2月15日後2、3日），在臺北市
03 ○○區○○○路000號前，交付500,000元予王柏鈞，係故意
04 不法侵害其權利，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
05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被告並未明示其請求權基礎；且被告並未向原告
09 借款2次500,000元，共1,000,000元，而係分別借款40,000
10 元、15,000元，亦無詐欺原告之主觀意圖與客觀行為，被告
11 復已經清償對原告之上開借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2 告之訴駁回。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被告雖辯稱原告未明示其請求權基礎等語。但原告業於113
15 年11月22日當庭陳明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見
16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3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21頁），被
17 告上開所指，即有誤會。

18 (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9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0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21 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規定即
22 明。查原告主張於上揭時、地，遭被告騙取500,000元、50
23 0,000元，合計1,000,000元之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
24 第426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認定無訛，並據以
25 判處被告罪刑在案，自應以該案所認定之事實作為本件判決
26 之事實依據。被告辯解其借款金額僅40,000元、15,000元，
27 且並無詐欺原告之主觀意圖與客觀行為等語，均與本案刑事
28 判決認定事實不同，無從憑採。

29 (三)依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原告因被告之詐欺犯罪行為
30 受有1,000,000元之損害，本得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31 求賠償。然被告於本案侵權行為後，於111年4月1日、111年

01 4月13日、112年7月13日各匯款15,000元、40,000元、145,0
02 00元（共計200,000元）予告訴人，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
03 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3紙在卷可查（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
04 880號卷第57至61頁），應認被告已清償對原告所負債務中
05 之200,000元，原告即僅得就餘額800,000元請求被告賠償。

06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7 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1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2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13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14 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
15 則原告請求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7月22日
16 （見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亦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00
19 0元，及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2 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3 宣告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
24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
25 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刑事訴訟法第491條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未準用民事訴訟
29 法關於訴訟費用徵收及應於終局判決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規
30 定，本件即不須徵收裁判費，亦毋庸於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
31 用由何方負擔，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應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498條、第502條第2項、第1項、第491條第10款，民
03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刑事第四庭法官 江哲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敘
08 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09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書記官 薛月秋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